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廢字第 41-099-04058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29 日 14 時 57 分，發現車牌號碼 CLE-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於本市萬華區民和路與萬大路口，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案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99 年 1 月 6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83248720A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99 年 1 月 25 日送達，惟期限屆至仍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9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稽一中罰字第 F18484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4 月 2 日廢字第 41-099-04058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6 月 4 日），距裁處書發文日期（99 年 4 月 2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雖有抽菸習慣，但車上置有菸蒂廢棄筒，採證照片未能證明訴願人之違規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見系爭機車駕駛人即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採證光碟 1 片、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6 月 7 日環稽收字第 09931201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採證照片未能證明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云云。查原處分機關關於開立舉發通知書前曾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復，已如事實欄所述，又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男性駕駛人於機車行進間遇交通號誌暫停中，將菸蒂丟棄地面之連續動作，並有

採證照片 2 幀及光碟 1 片在卷可憑；又訴願人對其為採證照片中之駕駛人亦不爭執，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洵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